

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時計店鋪環境設計技巧
編號	104849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設計部門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運用空間設計及商品展示概念，設計時計零售店鋪，包括櫥窗、櫥櫃等。當需要透過第三方進行時計店鋪環境設計時，能夠準確及詳細地提出要求及作出評核。
級別	3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瞭解店鋪設計概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店鋪的類別，包括：接觸型、封閉型、環游型等 • 認識店鋪空間設計概念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店鋪展示形式 • 店鋪空間的分佈規劃 • 店鋪照明 / 燈光的運用 • 店鋪整體的佈置技巧 • 店鋪氣氛營造 / 襯托 • 店鋪表達理念 • 店鋪點綴技巧 • 商品展示設計概念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品牌定位及社會文化環境 • 消費者的購物習慣 • 商品陳列方法 • 色彩整理 <p>2.應用時計店鋪環境設計技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運用空間設計及商品展示設計概念，設計時計零售店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陳列櫃的種類、材質、特性及尺寸比例等 • 瞭解陳列座、陳列架的特性，配合陳列座、陳列架展示時計產品 • 掌握不同類型時計產品的擺放技巧 • 當透過第三方進行時計店鋪環境設計時，能夠準確及詳細地提出要求及作出評核 <p>3.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能夠運用空間設計及商品展示概念，設計時計零售店鋪，包括櫥窗、櫥櫃等；及</p> <p>(ii)當透過第三方進行時計店鋪環境設計時，能夠準確及詳細地提出要求及作出評核。</p>
備註	